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小字第510號

原告 康智緯

被告 潘東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亦有明文。民事訴訟關於管轄，原則上係採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以保護被告應訴之利益，因此，除法律為謀訴訟程序進行之便利，兼顧原告之利益，另有特別規定或合意管轄外，原則上應依上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4日因作業疏失錯誤匯款新臺幣13,440元至被告所有之華南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等語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並無特別管轄籍之情形，應依以原就被原則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而依戶籍資料所載，被告之住所地係在高雄市永安區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至原告起訴狀雖記載臺南市安南區為被告居所，然依上開規定，此為被告之居所，僅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不能行使職權時，本院始有管轄權，惟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現無不能行使職權之情事，故本院並無管轄權。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

該管轄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洪季杏